**自然人投资入股协议书**

**本协议的投资方分别为：**

甲方：杭州鑫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：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88号

乙方： 身份证号：

甲、乙双方一致认同，乙方作为新的投资人与甲方共同经营杭州鑫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成为该公司股东。双方本着互利互惠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特订立本协议。各方按如下条款，享有权利，履行义务。
  **第一条 出资金额、方式、期限**

1.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，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（ 元）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%。

2.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注入以上出资。

3.乙方在成为公司股东之后，依上述两项约定履行出资义务。

**第二条 入股及股份的转让**

1.依法履行了法定入股程序后，方视为乙方业已入股，成为公司股东。

2.乙方转让股份，须提前叁个月通知甲方，及其他股东且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。

3.转让股份在同等条件下第一大股东有优先购买权。

**第三条 股东（乙方）的权利及义务**

1 依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，承担股东义务；

2 依据 %的出资比例享有公司利润，承担公司亏损；

 3 对成为公司股东之前的公司经营利润不享有任何权益、对营业损失及债务亦不承担任何责任；乙方成为公司股东之后，若由于公司清偿乙方成为股东之前的债务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的，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4 应按本协议书之约定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。

 **第四条 承诺**

甲方承诺，杭州鑫乾科技有限公司系合法注册，现依法经营的合法公司，否则，向乙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，如还有其他损失，应据实赔偿。

**第五条 违约责任**

  乙方若迟延支付款项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，应给予相应的赔偿；若甲方因重大过错，致使公司遭受资金损失的，应当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**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**

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。
 **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**

1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共同协商，并且须签订补充协议。

2.本协议书共肆份，双方各两份。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杭州鑫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：

法定代表/授权代表： 法定代表/授权代表：

签字日期： 签字日期：